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安开审发〔2023〕4号

关于《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东湾分公司建设水泥砼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东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东湾分公司建设水泥砼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泽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东湾分公司建设水泥砼拌合站项目我部已于2022年8月24日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8-141099-89-01-777678）。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东北约300m处（安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建设一套HZS90水泥砼搅拌楼，年设计生产能力为8万m³。项目总投资7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项目运营期的水泥砼产品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初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例如道路建设项目、管道敷设项目、园区厂房建设等）。项目的建

设可以为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优质水泥砂原料，有助于园区产业的发展。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原料储存及装卸转运粉尘原料储库采用大跨度钢网架结构+彩钢板围护进行全封闭并设可覆盖整个堆存区的喷雾抑尘装置，在装卸点处设置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雾炮洒水频次与卸车工作时间同步可以覆盖整个储库及装卸点。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入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水泥筒仓仓顶处分别自带一套SV-Z1仓顶除尘装置处理，除尘后废气经高出筒仓顶1m（约19米）的排气筒排放，配料仓及搅拌机入料粉尘防治措施为配料仓上方和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1台半密闭集气罩对配料粉尘和搅拌机入料粉尘进行收集加布袋除尘器一套，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由排气筒不低于15m高空排放。针对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绿色厢车运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过沉淀池沉淀处

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无生活污水外排。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最终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渠及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为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文件进行防渗设计、施工，并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的除尘灰主要为粉状的原料，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底泥由工人定期抽出，抽出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试拌后废混凝土料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混凝土中。试验试块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用于修路作为路基补充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设带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生态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结束后及时根据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要求对占用土地进行生态恢复。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山西森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3月13日印发
